

信阳市公安局机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分办法前附表	18
1、评标方法	21
2、评审标准	21
废标条件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招标人需求偏差表	41
五、售后服务承诺	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4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4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十一、其他材料	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2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局机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4；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机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元（三年服务期，每年约8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三年服务期，每年约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5-124-1	信阳市公安局机关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 购项目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为信阳市公安局局机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5.2 服务期限：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

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2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

3、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6、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7、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收费金额不超过33800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38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8837652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高军英

联系方式：16637677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军英

联系方式：16637677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方式: 1883765271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B 座 5 层 501 联系人: 高军英 联系方式: 16637677799
1. 1. 4	监督单位	监督机构: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 0376-6699188
1. 1. 5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局机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1. 1.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7	预算价	2400000元 注: 三年服务期, 每年约800000.00元, 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1. 1. 8	招标控制价	工时费: 100% 材料管理费: 25%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为信阳市公安局局机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3	服务期限	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p>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

	章要求	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 评审专家4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投标单位小于等于6家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 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单位大于6家的,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以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不含税, 不含发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说明	线上制作投标文件时, 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可以填写“工时费折扣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

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招标人需求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服务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工时费折扣率报价得分：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工时费折扣率）×10。</p> <p>2、材料管理费率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材料管理费率）×2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2) 技术部分 (30 分)	招标人需求响应情况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响应招标人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p>1、根据维修点到信阳市公安局位置（信阳市羊山新区新 24 大街 38 号），距离在 10 公里范围以内得 3 分，10 公里以上至 20 公里以内得 1 分，20 公里以上的不得分。（需提供维修点到信阳市公安局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工作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 (3) 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 (4) 缺项不得分。</p> <p>3、维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应急救援处理方案；车辆维修进度保证措施等。供应商根据上述维修流程内容，制定维修流程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3) 方案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 (4) 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3 分；</p> <p>(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1 分；</p> <p>(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0.5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5、对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1) 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1 分；</p> <p>(3) 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2.2.2(3)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9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入设备 (13分)	<p>1、标准设备配置：升降机、检测设备、四轮定位、烤漆房。（需提供设备设施购买原始凭证原件扫描件，四项设备齐全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p> <p>2、投标人配备与车辆维修相关其他特殊设备的，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设备设施购买原始凭证原件扫描件）</p>
	场地要求 (3分)	投标人可以维修依维柯、大宇通及中巴车型，且有维修该类车型的维修场地的得 3 分。（附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0分)	<p>1、具有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 1 名得 3 分；</p> <p>2、具有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 1 名得 2 分；</p> <p>3、具有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每 1 名得 1 分。</p> <p>本项目满分 10 分。（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p>
	企业资质 (2分)	投标人取得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的得 2 分；二类汽车维修的得 1 分；三类汽车维修的得 0.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服务时间 保证措施 (3分)	<p>供应商根据全年无休，全天 24 小时免费救援，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方案及保证措施。</p> <p>1、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得 3 分；</p> <p>2、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3、车辆服务时间保证措施不完善，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0.5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单位小于等于 6 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符合性评审标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大于 6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6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服务及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招标文件；
6. 招标人需求；
7. 本合同附件。

二、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甲方要求。
3. 服务时间：投标人保证优先对甲方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甲方与乙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4. 服务地点：信阳市

三、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内容

信阳市公安局机关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信阳市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乙方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2. 服务条款及要求

2.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

2. 2.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厂区整洁，厂方洁净，主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不含停车场）；
- 3)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 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3.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 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 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 车辆举升设备, 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 外出急修设备, 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工具、手工工具。

2.4.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甲方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5. 乙方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实行定人定岗定现,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 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2.6. 甲方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2.7. 乙方接受委托维修时, 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是客户签认认可的, 乙方在标价时, 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 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2.8. 乙方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 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 要提前与甲方联系, 取得甲方的同意, 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 每推后一天, 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2.9.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 初步确定维修项目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 初步确定维修项目, 列出维修明细单交甲方, 并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 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配件管理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配件按实时市场价格执行, 轮胎更换按半年内生产日期为准(特种轮胎按一年半内生产日期为准), 一经发现未按工时折扣率折扣、配件价格高于原配件时实价格 5%以上、非规定生产日期内更换新胎, 将按工时折扣率和原配件时实价格超出部份 10 倍予以处罚, 轮胎按总价的 20%价格予以处罚。

2.10.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 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2.11. 配件质量: 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 经甲方书面同意, 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 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12.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 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 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 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 旧件应归还甲方, 甲方不需要时, 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2.13. 汽车竣工出厂后, 乙方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 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2.14. 汽车竣工出厂后,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2.15. 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 乙方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 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 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 按总单 20%予以处罚, 且由乙方负责。

2.16.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2.17. 必须接受、配合甲方检查工作，采购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厅直各单位车管员对服务企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对量化考评得分低于总分 60%的服务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制度，量化考评项目不超出需求所列相关条款范围。

2.18. 给予甲方公务车在信阳市区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救援服务的能力。

2.19. 乙方不得驾驶甲方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3.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满一年后，招标人组织单位对投标人维修服务进行评比打分，评比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四、质量保证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 1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五、合同价格与验收、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工时费折扣率_____%；材料管理费率_____%。

1.1 工时费：仅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的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变数箱拆装工时费标准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维修项目工时费根据乙方自行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_____%。工时费=工时费标准×工时费折扣率 %。其他维修项目不收取工时费。

1.2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其中，材料管理费率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报执行，材料管理费率_____%。乙方承诺材料购进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自觉接受招标人。

1.3 合同总价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

2. 车辆验收：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后交付甲方前，必须经甲方的司机和车管员验收，并在乙方的结算清单及甲方的《信阳市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3. 支付方式：

3.1、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2、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规定统一格式的电脑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甲方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

3.3、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优先的维修服务；
1.2. 乙方所修好的车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要求提供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报表；
1.4. 甲方应提供送修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
1.5.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6.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资质材料等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材料的原件、主维修场地、停车场地、维修设备、人员配备、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届时，若乙方不能提供资料原件或与核实到的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则视为乙方虚假应标，核实的相关情况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考核管理的要求，对乙方违反约定进行惩处。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维修竣工且甲方验收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2.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修理的公务车辆转到其他厂维修；
2.3.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公务车辆优先的维修服务；
2.4. 乙方应当按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公务车辆的维修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修理公务用车，必须保证使用具备有关资格证的维修技术人员，保证维修质量；
2.6.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
2.7. 已维修竣工的车辆，乙方应填写维修清单，注明维修人员、竣工时间、维修项目及工时、材料价格和维修总费用，随时接受甲方的查验；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机动车维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维修合同、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及结算清单，并在结算单上登记车辆公里数。机动车维修档案保存期为三年。
2.8.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报送甲方公务用车的维修情况；
2.9. 甲方的车辆需维修的，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可派具有驾驶送修车辆准驾车型司机接送甲方需维修的车辆，甲方的车辆进入乙方修理厂后，按要求必须进行正常的检测作业、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外，乙方不可以任何借口动用甲方的车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可将甲方的车辆开出厂试车，绝不允许作其他用途。
2.10. 甲方送修的车辆经乙方修理完毕交付甲方后，车辆油料表显示的数据要与送修前基本保持一致（在甲方同意进行故障分析判断或路试等项目的除外）；
2.11. 甲方车辆在进厂维修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2.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资料要严格保密，绝不能泄露；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有

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交还甲方，属电子文档的应从电脑存储设备上永久清除。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服务与服务承诺

1. 其他服务

1. 1、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乙方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1. 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甲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乙方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甲方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2. 服务承诺

乙方应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原则，为更好地为甲方公务车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保障甲方公务用车的安全行驶，特此承诺：

2. 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及值班电话；
2. 2. 24 小时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2. 3. 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2. 4. 提供车辆年检、保险、路桥费等服务；
2. 5. 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定期跟踪回访，开展提醒服务，提供日常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2. 6. 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清洁、吸尘服务；
2. 7. 严格收费标准。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或内部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同时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本合同终止后,该条款持续有效。

九、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时间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其安全,若出现甲方委托修理的车辆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车辆事故和人员损害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以次充好或者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以配件的十倍价格处罚,并取消定点厂资格。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书修改、往来信函等),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的概述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并择优确定6家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当维修服务发生时，招标人根据维修要求选取一家中标单位进行服务。本次入选的中标单位只作为获得后期发生服务时的维修资格，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次数及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招标人所属相关部门自主选择服务供应商。投标人需考虑项目风险。

二、车辆维修范围

信阳市公安局局机关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包括：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汽车易耗件更换 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车辆救援服务(包括全年节假日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投标人凭招标人开具的《信阳市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中的申报项目进行维修服务，投标人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投标人在对车辆进行维修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申报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四、车辆维修完成时限

投标人保证优先对招标人送修的车辆进行维修，按照招标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的维修。

五、维修费用

1. 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2. 工时费：汽车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的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 600 元/台，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摩托车包括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的工时费。其中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拆装工时费标准 2200 元/台。其他维修项目不得收取工时费。投标人自行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且是固定唯一值。工时费=工时费标准×投标工时费折扣率。（注：如投标人所报工时费折扣率为 90%，则维修项目工时费分别为 $2600 \times 90\% = 2340$ 元/台， $600 \times 90\% = 540$ 元/台， $2600 \times 90\% = 2340$ 元/台， $2200 \times 90\% = 1980$ 元/台，折扣率越低表明工时费越低）。

3. 材料费包括材料进货价和材料管理费，其中，材料管理费率按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报执行。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不得高于 25%，其中材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不得高于同期投标人的销售价。投标人所报材料管理费率，且是固定唯一值。

4. 维修费用=工时费+材料进货费×（1+材料管理费率）

5. 中标人材料进货原始单据要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如招标人要求查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以供查验。

六、服务条款及要求

1. 场地、设施要求：

- 1) 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 2) 维修车间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 3) 修理车间按规定要求划分区域、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4) 厂区内标志清晰、业户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5)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 设备要求：

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手工工具。

3. 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招标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 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4. 投标人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5. 招标人出示公务车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单位证明，才能按照公务车收费标准和服务标准进行报价、维修和结算。

6. 投标人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材料费）都必须是客户签认认可的，投标人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招标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7.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生产，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招标人联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单费用的 10%处罚。

8.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列出维修明细单交招标人，并充分征求招标人的意见，经招标人审批后方可进行维修。车辆维修完毕要按照工时折扣率和材料优惠费率严格审单并执行。

9. 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客户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0. 配件质量：配件及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为原厂产品；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以选择非原厂产品，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否则，招标人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1.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招标人，招标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12. 汽车竣工出厂后，投标人应建立用户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3.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总单 20%予以处罚,且由投标人负责。

15. 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6. 维修场地要求: 信阳市中心城区

17. ★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在信阳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救援服务,紧急救援需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的应事先电告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协商解决)。

18. 投标人不得驾驶招标人的警车外出试车或作其它用途。

七、质量保证

招标人送修的车辆经中标人维修合格出厂后,应当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 18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车辆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下列规定: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 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八、车辆验收

招标人送修的车辆经投标人修理后交付招标人前,必须经招标人验收,并在中标人的结算清单及招标人的《信阳市公安局机动车辆进厂维修审批表》上签名确认。

九、结算及款项支付

1、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招标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2、中标人为招标人维修车辆的费用按季度进行付款,下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款项,据实结算并支付(车辆质量保证期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100 天和二级维护 30 天后结算)。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人规定统一格式的维修结算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因招标人相关财务制度和财务封账期需要,结算日期顺延至开账后次月内结算。

十、考核管理

1、投入的标准设备和特种设备的购置发票及设备放在车间或厂房中的全景图片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保证图片及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投标人存在造假行为,立即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定点维修单位入围后,招标人有权定期检查并核实维修服务情况,如定点维修单位服务情况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3、招标人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成交投标人的物品质量、价格、服务的抽查和检查,成交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对违反规定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罚款、取消入围资格等处罚。

4、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修服务合同,取消其入围

资格：

-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维修单位未按中标价格收取费用或实施维修中价格不合理；
- (2) 成交投标人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优惠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 (3) 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作为配件的；
- (4) 定点维修有效期内招标人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5次以上（含5次）；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 5%的。
- (6) 服务期间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十一、其他服务

1、除招标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特色服务或增值服务（招标人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

- 1) 代办车辆投保及理赔工作。
- 2) 提供新车启用指导工作，提供新车提车验车帮助。
- 3) 办理新车上牌工作。
- 4) 办理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5) 为招标人单位司机提供驾驶安全及维修知识的培训。
- 6) 代办车辆验车年审工作。
- 7) 提供以下汽车维修项目：
 - A. 春季：检查雨刮系统及清洗玻璃；
 - B. 夏季：检查空调系统；
 - C. 秋季：检查起动机蓄电系统；
 - D. 冬季：检查水箱冷冻液及暖气系统；
- 8) 提供全车内外精致洗车。
- 9) 提供定期上门检查车辆服务。

十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满一年后，招标人组织单位对中标人维修服务进行评比打分，评比结果决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招标人需求偏差表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工时费折 扣率	大写: 小写:
	材料管理 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工时费: 汽车包括发动机、变速箱拆装和全车喷漆钣金的工时费。其中发动机大修拆装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 变速箱拆装工时费标准 600 元/台, 全车喷漆钣金工时费标准 2600 元/台。摩托车包括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的工时费。其中全车大修、发动机(含离合器、变速器)拆装工时费标准 2200 元/台。其他维修项目不得收取工时费。投标人自行报维修项目工时费折扣率, 且是固定唯一值。工时费=工时费标准×投标工时费折扣率。(注: 如投标人所报工时费折扣率为 90%, 则维修项目工时费分别为 $2600 \times 90\% = 2340$ 元/台, $600 \times 90\% = 540$ 元/台, $2600 \times 90\% = 2340$ 元/台, $2200 \times 90\% = 1980$ 元/台, 折扣率越低表明工时费越低)。

2、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 不得高于 25%, 高于 25%的视为无效报价, 作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招标人需求偏差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名称	招标人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加项目。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

n n e 1 C o d e = H 6 0 1 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